

# “吉致吉品”认证实施细则

JZJPXZ-004—2021

---

## “吉致吉品”牛肉认证实施细则

2021 - 09 - 10 发布

2021 - 09 - 20 实施

---

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发布

# 前 言

本细则由“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制定、发布，版权归联盟所有。联盟内成员根据本机构的资质情况备案后使用，联盟外的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联盟的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细则由联盟提出并归口。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吉林有限公司。

本细则主要起草人：陶希三、李成、刘磊、薛艳军、王健美、郭阿娜、薄茹。

# 引 言

本细则基于“吉致吉品”认证的品牌质量与信誉保证制定，规定了“吉致吉品”牛肉认证的要求和程序。

本细则与《“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牛肉》等标准和要求配套使用。

本细则与认证机构公正性、保密、认证变更管理等公开细则共同实施。认证委托人应确保获证产品能够持续符合本规则要求。

由于法律法规或相关产品标准、技术、产业政策等因素发生变化所引起的适用范围调整，本细则将及时进行修订。

# "吉致吉品"牛肉认证实施细则

##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吉致吉品”认证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和《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规则备案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1.2 本细则规定了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认证机构实施“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在吉林省境内的认证委托人从事“吉致吉品”认证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细则的规定。

1.4 遵守本细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风险。

## 2 认证依据

-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通则》
- 《“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
- 《“吉致吉品”牛肉》
- 《“吉致吉品”牛肉认证实施细则》。

## 3 认证模式

申请材料确认 + 现场检查评估 + 产品质量检测 + 颁证 + 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机构要求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和从事绿色、有机产品认证、GAP 认证、ISO 9001/ISO 14001/ISO 22000/HACCP 等相关资质之一，以及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技术能力。

##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从事“吉致吉品”认证的检查员至少需要具备以下一项资质：

- a) 有机产品认证检查员；
- b) 绿色产品认证检查员；
- c) GAP 认证检查员；
- d)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或 HACCP 体系审核员。

5.2 检查员和其他认证人员应接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牛肉》及本实施细则相关要求的培训。

5.3 联盟成员不应将是否获得认证与检查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挂钩。

## 6 认证程序

### 6.1 认证申请

#### 6.1.1 认证委托人

认证委托人应为在吉林省境内从事牛肉生产的农业组织或单位，且整个生产过程应符合《“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牛肉》及本细则的要求。

#### 6.1.2 申请条件及材料

### 6.1.2.1 申请条件

#### 6.1.2.1.1 基本条件

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a) 具备合法生产经营资格，组织或单位经营状况良好；
- b) 拥有自主品牌，产品品牌的商标应注册登记；
- c)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水平较高；
- d) 具有产品质量标准、检验和认证基础。

#### 6.1.2.1.2 优先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组织或单位，认证时应优先考虑：

- a) 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与产品质量相关的荣誉称号或奖励；
- b) 获得过政府或权威机构发布的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品牌评价或认证（登记）（如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
- c) 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 d) 主导制（修）订与申请认证产品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际标准；
- e) 产品所在生产区域为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各产业园区、示范区等；
- f) 产品具有吉林省特色及品种资源优势；
- g) 产品文化特色突出、文化底蕴深厚；
- h) 可以实现产品和生产主体追溯。

#### 6.1.2.1.3 否决条件

发生以下问题之一的组织或单位，不予进行认证：

- a) 被管理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 b) 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发生质量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
- c) 有侵犯知识产权、偷税漏税骗税和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记录；
- d) 近 3 年有重大、群体性安全事故，超标排放和噪音、水资源及空气等严重污染环境以及食品安全问题发生。

### 6.1.2.2 申请材料

申请“吉致吉品”品牌认证的组织或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a) 申请表（包含组织名称、注册地址、运营/生产/加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地区、法定代表人、网址、联系人、职务、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申请范围、申请认证标准、申请认证的类型等信息）；
- b)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质量管理人员名单；
- c)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商标注册证明、其他行政许可性文件；
- d)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 e) 生产经营场地及基地合法使用土地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复印件、买卖或租赁合同以及基地示意图、平面图；
- f) 养殖等初加工过程中遵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清单，主要设备清单和检验设备清单；
- g) 生产工艺流程图；
- h)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手册和程序等体系文件；
- i) 产品描述+自我承诺；
- j) 核心产品专利、省级荣誉称号或奖励（适用时）；
- k) 基地投入品使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不用的投入品清单、基地使用的投入品清单饲料、兽药等使用情况的记录）；
- l) 产品认证证书（适用时）；
- m) 产品检验报告和水质检验报告（适用时）；
- n) 与生产相关的合格供方名录；
- o) 提供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增长的证据（适用时）；

- p) 质量诚信与社会责任方面相关证明材料;
- q) 自评报告。

## 6.2 申请受理

### 6.2.1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申请的条件:

- a) 认证委托人及其委托生产方生产的产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和所在地的地方政策要求;
- b) 认证委托人及其相关方的认证证书在一年内未因本细则 7.5 所列情形被撤销;
- c) 认证委托人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6.2.2 对符合申请受理条件且申请材料符合 6.1.2 要求的认证委托人, 认证机构应根据“吉致吉品”产品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 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保存审查记录。如不受理, 应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并说明不受理的理由。

6.2.3 对于受理的申请,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人签订认证协议, 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6.3 现场检查准备

认证机构应与认证委托方约定双方在认证检查实施各环节的相关责任和安排, 并根据认证委托方实际管理情况, 按照本细则的要求, 确定认证实施的具体方案并告知认证委托方。

### 6.3.1 检查组

6.3.1.1 认证机构应根据所申请产品的认证范围委派具有相应能力的检查员组成检查组, 检查人员数量根据委托人规模确定, 不应 1 人成组。

6.3.1.2 认证机构委派检查员应征得受检查方同意, 但受检查方不应指定检查员, 对同一认证委托人不能连续 3 年以上(含 3 年)委派同一检查员实施检查。

### 6.3.2 检查委托

认证机构在现场检查前向检查组下达检查任务书, 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检查依据, 包括认证标准、认证实施细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 b) 检查范围, 包括检查的产品种类、生产基地等;
- c) 检查类型和目的;
- d) 检查组组长和成员, 计划实施检查的时间;
- e) 上年度认证机构提出的不符合项及整改情况(适用时)。

### 6.3.3 检查计划

6.3.3.1 检查组应制定书面的检查计划, 认证机构批准后交认证委托人确认。检查组应在现场检查前 5 个工作日将检查计划发给受检查方确认, 如受检查方提出异议且要求合理, 检查组应对检查计划予以调整。

6.3.3.2 为确保认证产品生产过程的完整性, 检查计划应: 覆盖所有认证产品及生产过程; 对由多个农户参与“吉致吉品”产品生产的组织(如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型组织), 应根据组织的生产模式、地理分布等因素进行风险评估;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确定对农户抽样检查的样本, 抽样数不应少于农户数量的平方根(如果有小数向上取整)且最少不小于 10 户; 农户数量不超过 10 户时, 应检查全部农户。

6.3.3.3 现场检查时间应安排在申请认证产品的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关键控制阶段。

## 6.4 现场检查实施

### 6.4.1 基本要求

6.4.1.1 检查组应查验核实 6.1.2 所列相关材料和文件, 确认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文件与实际生产经营活动的一致性, 确认其牛肉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满足《“吉致吉品”品牌认证 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牛肉》及本实施细则。

6.4.1.2 检查范围包括与认证产品相关的所有生产场所、部门、人员及活动。

6.4.1.3 检查组宜借助卫星定位等手段，现场确认认证委托人养殖基地所在位置及其规模，确定认证产品单元范围，估算产量。

6.4.1.4 检查组应对养殖基地的养殖环境、饲养条件等进行现场查验，重点检查疾病防治、有害生物防治和饲料、兽药及其添加剂使用情况，确认其养殖环境、养殖过程是否符合《“吉致吉品”品牌认证通则》《“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规范 农业领域》《“吉致吉品”牛肉》及本细则要求。

## 6.4.2 养殖

### 6.4.2.1 产地环境

生产基地环境应满足下列要求：

- a) 环境空气质量不低于 GB 3095 标准的要求；
- b) 污染物排放符合 GB 18596 的要求。

### 6.4.2.2 养殖场建设

6.4.2.2.1 养殖场的场址选择、建设条件和规划布局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

6.4.2.2.2 场区周围应建有围墙，生产区和生活区之间应有隔离设施进行隔离，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6.4.2.2.3 应有独立的引入牛隔离舍和患病牛隔离舍。对于自繁自养的饲养场，种牛舍和商品牛饲养舍应独立并间隔一定距离。

6.4.2.2.4 牛舍设施应保证空气流通、防尘、光照、温度和空气相对湿度适宜。牛舍地面应平整防滑，牛躺卧区应清洁舒适，易排水。

6.4.2.2.5 构建厂房的材料应对牛无害、坚固、易于清洗消毒。

### 6.4.2.3 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

6.4.2.3.1 牛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T 471 的要求。

6.4.2.3.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

6.4.2.3.3 遵循不使用同源动物源性饲料的原则。

6.4.2.3.4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应来源于有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并且具有产品标准及文号。

6.4.2.3.5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有进口产品许可证、检验检疫部门检测合格的报告。

### 6.4.2.4 饲养管理

牛的饲养管理和卫生防疫应符合 NY/T 473 的要求。

### 6.4.2.5 牛疾病防治

6.4.2.5.1 疾病防治中的兽药使用应符合 NY/T 472 的要求。

6.4.2.5.2 疾病预防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

- a) 提供优质饲料，保证营养全面均衡；
- b) 提供合适的运动；
- c) 保持适宜的牛饲养密度；
- d) 加强环境消毒，保持环境卫生；
- e) 要采取有效措施防鼠和吸血昆虫。

6.4.2.5.3 应按国家强制免疫计划和当地疫病流行状况制定免疫程序，并按免疫程度实施免疫接种，定期驱虫。

6.4.2.5.4 必要时，应在执业兽医或执业兽医指导下，对患病牛严格按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78 号《兽药停药期规定、不需制订停药期的兽药品种》、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93 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做用兽药。使用药物预防或治疗后的牛应经过该药物的休药期的 2 倍时间（如果 2 倍休药期不足 48 h，则应达到 48 h）之后，才能屠宰。

6.4.2.5.5 严格执行农业部公告第 176 号《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兽药品种目录》规定，

不使用抗生素、激素、化学合成的抗寄生虫药作为促生长剂。

6.4.2.5.6 应建立疾病治疗档案，对疾病诊断结果，所用药物名称、厂家、批次、以及给药剂量、方式、时间及药物修药期进行记录。对于接受过治疗的牛应逐个标记。

### 6.4.3 屠宰

6.4.3.1 牛屠宰基本要求：取得 III 型以上《畜禽屠宰许可证》。

6.4.3.2 宰前运输：经产地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吉致吉品”肉牛应避免与其它牛混杂，运输、待宰和屠宰期间都应有清楚的标记，易于识别；装载、运输途中以及卸载时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不应在运输前和运输过程中对动物使用化学合成的镇静剂。

6.4.3.3 屠宰过程：按照 NY/T 473 的要求，经检验、检疫合格后方可进行屠宰；“吉致吉品”肉牛和其他牛应分开屠宰，屠宰后的产品应分开贮藏并清楚标记。用于牛体标记的颜料应采用食品级色素。

### 6.4.4 产品质量

应符合《T/JQSA 4 “吉致吉品”牛肉》的要求。

### 6.4.5 包装、贮藏和运输

#### 6.4.5.1 包装

6.4.5.1.1 产品应进行包装。包装材料应符合 GB/T 4456、GB 4806.7、GB 9683 和 GB/T 28117 的规定。

6.4.5.1.2 产品包装标识应符合 NY/T 3383 的规定。

6.4.5.1.3 按伊斯兰教风俗屠宰、加工的，应在包装上注明。

6.4.5.1.4 获得“吉致吉品”品牌认证证书的生产经营主体应在经营活动中，在其获得认证的项目范围和期限内，在相关的包装中规范使用“吉致吉品”品牌标识。

#### 6.4.5.2 贮藏

鲜肉和冷却肉应贮存在  $-2\sim 4$  °C 冷藏间；冻结需冷冻的产品贮藏于  $-18$  °C 以下的冷库内，库温昼夜变化幅度不超过  $1$  °C。

#### 6.4.5.3 运输

6.4.5.3.1 应符合 NY/T 1056 的要求，同时应根据“吉致吉品”牛肉的特点和卫生需要选择适宜的运输条件，配备控温、冷藏、冷冻等设施。不应将牛肉与有毒、有害、或有异味的物品一同运输。

6.4.5.3.2 运输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温度，鲜牛肉和冷却肉： $0\sim 4$  °C；冷冻肉  $-18$  °C 以下。

6.4.5.3.3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器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降低食品污染的风险。

### 6.4.6 质量安全追溯

6.4.6.1 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统一编码、实现一次标注全流程使用，实现全程追溯管理。产品应使用“鼎 e 鼎”产品追溯系统或企业自建追溯系统。

6.4.6.2 可追溯性系统应能够唯一地识别供应商的进料和终产品的首次分销途径；

6.4.6.3 应建立并实施追溯信息保存和传输制度，根据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追溯监管要求，录入相关信息。

6.4.6.4 应建立生产档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主体概况；
- b) 养殖环境；
- c) 投入品采购使用；
- d) 养殖记录；
- e) 上市日期；
- f) 产品检测信息；



- g) 包装标识;
- h) 销售信息;
- i) 召回记录等。

#### 6.4.7 风险管理

##### 6.4.7.1 风险评估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对产品、环境和员工造成不利影响的因素进行识别、确定与分析,必要时采取措施降低不利影响。

##### 6.4.7.2 应急准备和响应

建立、实施并保持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应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 a) 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作出响应;
- b) 定期评审并优化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进行演练后;
- c) 应向工作的人员提供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 d) 做好记录,以确保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得到有效实施。

#### 6.4.8 传承文化

6.4.8.1 充分利用吉林省的特色品种和物种资源,传承地域文化,挖掘地域文脉,传播生态文明理念。

6.4.8.2 生产过程宜能传承物质和非物质的价值精髓。

6.4.8.3 产品包装宜挖掘地域文化资源,突出产品自身的文化特色,避免过度包装。

#### 6.4.9 评价与改进

6.4.9.1 建立内部检查制度,并进行内部检查,以证实是否符合本文件的要求。

6.4.9.2 确定和选择改进时机并采取措施实施改进,并做好记录。

#### 6.5 产地环境监测和认证产品的检测报告

6.5.1 产地环境的监测报告以距现场检查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数据或报告为有效。

6.5.2 产品检测机构应具备 CMA、CATL 资质,且被联盟认可。产品检测应做产品标准中全项检测,全项合格视为合格,有 1 项不合格视为不合格。在认证年度内至少进行 1 次检测。当企业对检测结果提出异议时,可对产品进行复检,当复检后指标仍不符合相关标准时,不予发证。

6.5.3 认证机构可采信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由相关政府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的 12 个月内的产品检测报告。

#### 6.6 检查报告

6.6.1 认证机构应规定本机构的检查报告的基本格式。

6.6.2 检查组应通过检查记录等书面文件提供充分信息对认证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认证提出意见。

6.6.3 认证机构应将检查报告提交给认证委托人。

#### 6.7 认证决定

6.7.1 依据本实施细则,在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基础上,结合其他相关资料做出认证决定。

6.7.2 对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颁发“吉致吉品”认证证书;对轻微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限期整改,15 天内整改符合要求,颁发“吉致吉品”认证证书;严重不符合要求的认证委托人不予以认证。

6.7.3 在认证实施过程中,产品检测不合格或现场检查不通过时,终止认证。

#### 6.8 申诉

6.8.1 认证委托人如对认证决定结果有异议,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诉,认证机构自收到申

诉之日起，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

6.8.2 认证委托人如认为认证机构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可以直接向各级认证监管部门申诉。

## 6.9 监督

6.9.1 认证机构在实施监督审核前至少提前 2 个月通知获证主体有关监督审核事宜，并下发《监督审核通知书》。如获证主体发生变化，需填写《变更申请表》。

6.9.2 当获证主体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获证主体通知认证机构不再继续保持认证时，按照本细则 7.3 要求暂停。

## 6.10 再认证

6.10.1 获证主体应至少在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认证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6.10.2 认证机构应科学确定现场检查频次，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每年对获证主体至少安排一次现场检查。

6.10.3 因生产季节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证书有效期内进行再认证检查的，获证主体应在证书有效期内向认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经认证机构确认，再认证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后 3 个月内实施，但不得超过 3 个月，在此期间内生产的产品不得作为“吉致吉品”认证产品进行销售。

6.10.4 对于超过 3 个月仍不能进行再认证的获证主体，应当重新进行认证。

6.10.5 认证机构应当对获证后监督全过程予以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认证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 7 认证证书

### 7.1 基本要求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按相关规定报联盟备案。

### 7.2 变更

7.2.1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获证主体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认证机构自收到认证证书变更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认证证书进行变更：

- a) 获证主体名称或性质发生变更；
- b) 产品种类和数量变更；
- c) 其他需要变更认证证书的情形。

7.2.2 对于认证证书的变更，获证主体应按要求，向认证机构提交证书变更申请书及相关的材料，认证机构对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后，同意变更并换发认证证书，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

### 7.3 暂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暂停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暂停期为 3 个月，并对外公布：

- a) 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者认证标志的；
- b)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经认证机构评估在暂停期限内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c) 其他需要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 7.4 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获证主体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使用的；
- b)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c) 获证主体申请注销的;
- d) 其他需要注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7.5 撤销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撤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a) 获证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强制性标准要求或者产品检测结果不符合《T/JQSA 4 “吉致吉品”牛肉》要求的;
- b) 获证主体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c) 获证主体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 d) 获证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活动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纠正措施的;
- e) 获证主体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且确有问题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主体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 g) 获证主体拒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或者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h) 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

## 7.6 恢复

7.6.1 认证证书被注销或撤销后,不能以任何理由恢复认证证书且 3 年内不能再次申请认证。

7.6.2 认证证书被暂停的,需在证书暂停期满且完成不符合项纠正或纠正措施并确认后,方可恢复认证证书。

## 8 防伪标签

防伪标签由联盟统一制定。“吉致吉品”认证产品实行可追溯制度和“一品一码”制度,在每一产品最小销售包装或产品上加施带有唯一编码/防伪码的“吉致吉品”防伪标签。

## 9 认证收费

根据认证委托人提交资料的情况,认证机构将按照联盟统一制定的认证收费标准及方式向认证委托人收取产品检测和(或)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与认证机构以合同方式确认。